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 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180517-00006 号

致：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艾比森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项）及艾比森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艾比森本次注销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艾比森本次注销事项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已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陈云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5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陈云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二）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3月1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82.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名激励对象2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预留权益的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每份13.71元调整为每份13.63元，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每份14.40元调整为每份14.32元，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原每股9.50元调整为每股9.42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蔡健标、甘创、周明等17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李海涛、何辉、黄常文等49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2017年年度考核未达到A及以上，其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额度未能全部行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陈云、肖素文、胡炳坤等6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59,500股限制性股票；

刘春林、王楠、余昕等24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2017年年度考核未达到A及以上，其第一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对应62,93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436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19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26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76,920份，行权价格为13.63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224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26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除1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他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7,00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价格的议案》，董事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预留权益的价格进

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每份13.63元调整为每份13.48元，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每份14.32元调整为每份14.1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高鑫因2018年年度业绩考核为B，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只能解除限售所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的80%，罗艳君在2018年年度业绩考核中为S，相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全部解除限售。本次共可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的共95,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刘瑞子、邵白、晏洋等40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238,000份股票期权；李海涛、何辉、王家鹏等34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及高鑫、相里江宏、李晓东3名预留授予对象2018年年度考核未达到A及以上，其所对应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未能全部行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对应股票期权共计156,780份。本次董事会决议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4,78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李涛、詹文波、陈德云等18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91,760股限制性股票；王家鹏、何辉、袁哲等19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及高鑫1名预留授予对象2018年年

度考核未达到A及以上，其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一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对应76,65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董事会决议拟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412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项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的内容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刘瑞子、邵白、晏洋等40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238,000份股票期权；李海涛、何辉、王家鹏等34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及高鑫、相里江宏、李晓东3名预留授予对象2018年年度考核未达到A及以上，其所对应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未能全部行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对应股票期权共计156,780份。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4,780份进行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安排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李涛、詹文波、陈德云等18人离职，其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王家鹏、何辉、袁哲等19名首次授予对象（不

含离职激励对象）及高鑫 1 名预留授予对象 2018 年年度考核未达到 A 及以上，其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一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68,412 股。

3. 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规定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首次授予回购价格=9.420 元-0.155 元=9.265 元/股

预留授予回购价格=9.420 元-0.155 元=9.265 元/股

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均为 9.27 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4.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19,970,725 股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9,970,725 股减少至 319,802,31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699,593	49.60	-168,412	158,531,181	49.57
1、高管锁定股	157,090,953	49.10	0	157,090,953	49.12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608,640	0.50	-168,412	1,440,228	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271,132	50.40	0	161,271,132	50.43
三、股份总数	319,970,725	100.00	-168,412	319,802,313	100.00

注：鉴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8-082）及《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9-054），截至目前，公司最新股本为 319,970,725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注销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离职的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94,780 份进行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原激励对象刘瑞子、邵白、晏洋等 4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李海涛、何辉、王家鹏等 34 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及高鑫、相里江宏、李晓东 3 名预留授予对象 2018 年年度考核未达到 A 及以上，其所对应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未能全部行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离职的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一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412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原激励对象李涛、詹文波、陈德云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王家鹏、何辉、袁哲等 19 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及高鑫 1 名预留授予对象 2018 年年度考核未达到 A 及以上，其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一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艾比森本次注销事项已获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艾比森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艾比森尚需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艾比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艾比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艾比森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承办律师：_____

施铭鸿

年 月 日